基隆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教地方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-國中組
「人權法治教育與友善校園教學研習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基隆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（三）基隆市 115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提升全市教師對於人權教育的重視與實踐。

（二）結合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，促進彼此之合作。

（三）藉由法律常識的介紹結合人權教學技巧，引導現場教師從人權教育議題的兩種主要學習軸「人權的價值與實踐」與「人權的內容」，找出兩者內涵彼此可以相通、融合的概念，開發教師靈活掌握課程適當元素的教學技巧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。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基隆市國教地方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。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研習序號：5739865

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115 年 10 月 23 日	13：30~16：30	銘傳國中	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全體輔導員、本市國中，各校遴派 1~2 名導師，合計約 30 人，全程參與者給

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活動程序	活動內容	講師	備註
13：30-14：30	人權即生活--活用人權媒材於班級經營	安順國中陳泰華老師	外聘 1 節(台南)
14：40-16：10	兒童權利公約與友善校園	安順國中陳泰華老師	外聘 2 節(台南)

七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

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

八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透過資深專業教師介紹法律常識及人權教學資源與雙向座談，幫助現場教師獲得有意義的學習經驗，進而能統整、運用學校所學的人權教育知識與能力，在民主社會中展現優質公民行動力。

九、本計畫經呈報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